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0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5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1 年 6 月 6 日，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大会第 55/85 号决议，并请它们提交有关该决议的任何适当资料。

3. 迄今为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对上述照会的三份答复。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A.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6 月 25 日]

4. 古巴政府提到中东局势说，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对

确保该区域的和平至关重要。据古巴说，只有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包括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古巴还希望看到把黎巴嫩南部和戈兰高地领土完全交还阿拉伯国家。

5. 古巴认为，各国的领土完整是维护和平的一项重要因素，自决权在历史上是与反抗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斗争相联系的。在这方面，古巴政府谈到古巴本身反对外国支配和占领的斗争。特别是，“古巴要求交还美国海军基地在关塔那摩湾违反古巴人民意愿非法占领的领土。”

6. 关于波多黎各问题，古巴政府说，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几项决议和决定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取得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古巴要求停止在别克斯岛上的军事训练和演习。

7. 古巴政府说，由于“美国政府侵占波多黎各人民的权力，交由美国国会行使”，波多黎各的非殖民化进程未能取得进展。

* A/56/150。

** 文件未附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要求的脚注。

B.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2001年6月27日]

8. 阿塞拜疆共和国认为，自决权往往被作为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借口。不过，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75年《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1990年《新欧洲巴黎宪章》和1991年人的方面会议《莫斯科会议文件》都强调自决权决不能违反国际法有关独立国家的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准则。

9. 阿塞拜疆共和国认为应该区分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和人民的权利。阿塞拜疆说，第一种是个人的权利，而第二种是集体的权利。因此，不应混淆这两种权利，少数民族的权利不应用作主张分离或支解主权国家的根据。阿塞拜疆政府还说，维护国家的领土完整非常重要，因为这能保护和促进住在独立国家领土内的少数民族的独特身份。阿塞拜疆政府认为，

虽然为每一种族群体设立“种族纯净”的国家或半国家不是解决涉及少数民族的武装冲突的办法，但“在主权国家内的某种自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实现有意义的和平的高度有效方式……”。

C.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1年7月4日]

10. 卡塔尔认为，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人权领域一项最重要的权利，然而“持续占领毫无疑问妨碍了发展国际经济合作，阻挠被占领人民的社会和文化进步，否定联合国所希望的世界和平”。

11. 卡塔尔提到大会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决议未能得到执行，认为这有损于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合法性的信誉。